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民航处有关三亚飞行情报区  
(责任区)与香港飞行  
情报区界线设定问题  
协议书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有关  
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与香港  
飞行情报区界线设定问题协议书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代表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代表团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协调会议，为实施经由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确定的南中国海空域及航路重组方案，双方对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与香港飞行情报区界线设定问题达成以下共识：

一、与会双方在协商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与香港飞行情报区界线设定方案时，考虑到通过三亚现有及西沙群岛拟建的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通信设备可完全覆盖整个南中国海北部地区，为该地区实施雷达管制提供必要的设备，解决该地区的飞行监控问题，有利于保障该地区的飞行安全并提高空域容量。同时，使南中国海北部地区军用及民用飞行运作的协调得以

快捷及顺利进行，以保障飞行安全。

二、双方同意附图所示区域内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将由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负责。同时，该区域内的搜寻援救服务将由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负责提供。

三、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与香港飞行情报区按如下设定界线：

N203000 E1113000 至 N193000 E1113000 至  
N164000 E1140000。

四、与会双方根据上述界线确定了在下列坐标设立三亚与香港管制区之间的管制移交点（见附图）：

航路	管制移交点
A1	N190519 E1115156
A901	N183939 E1121441
L642	N175127 E1125715
M771	N170158 E1134045

五、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的空管专家将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共同制定与

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启用有关的管制运作及协调程序的细节，以配合经由国际民航组织协调确定的南中国海空域及航路重组方案的生效日期。

六、本协议书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

---

苏兰根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空中交通管理局

常务副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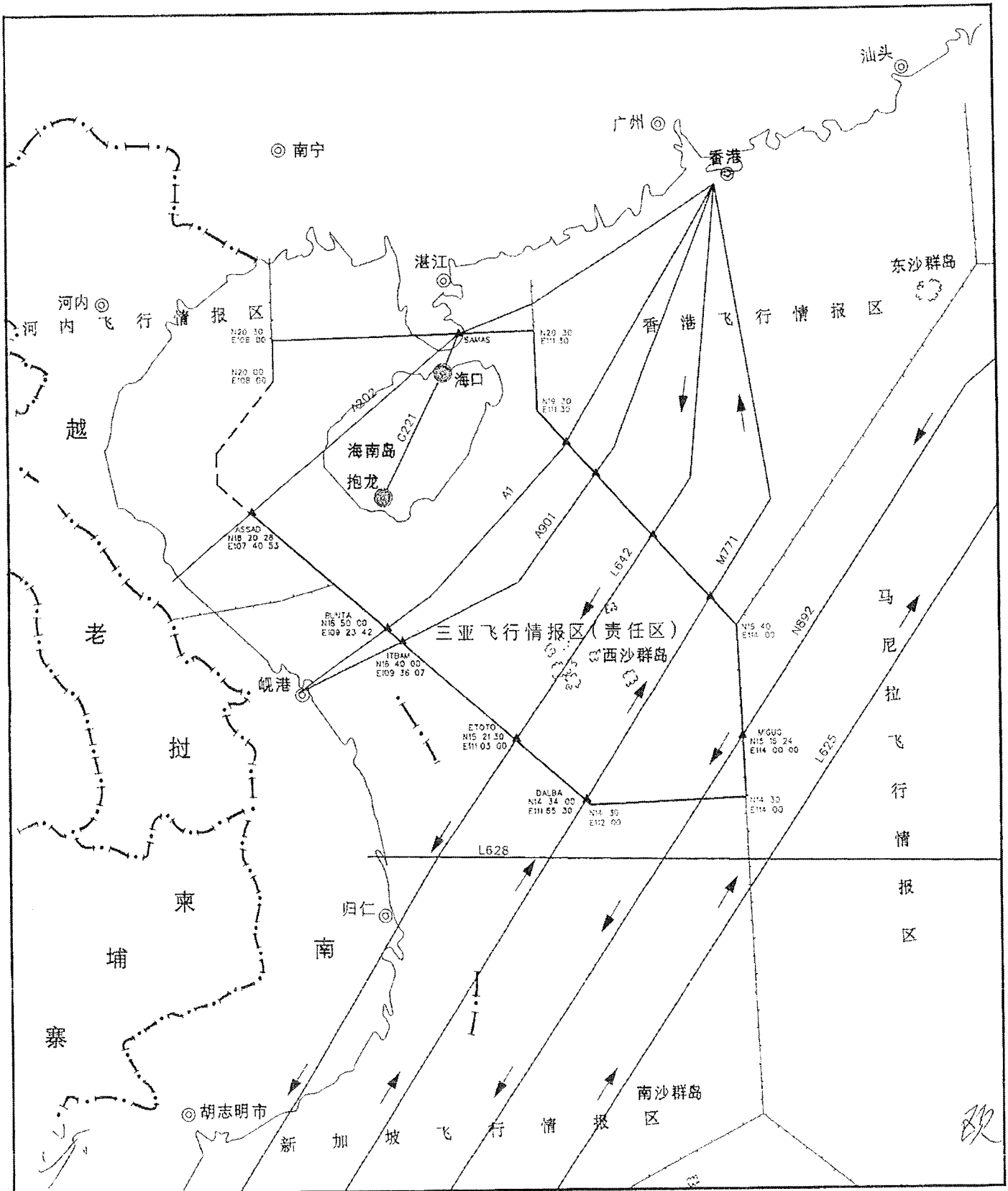
---

欧镜源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副处长

# 三亚飞行情报区(责任区)图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航处代表团名单:**

团长: 欧镜源	民航处副处长
成员: 赵宝树	助理处长 (机场标准)
方亦兆	总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训练及评估)
李广义	高级民航事务主任
王克定	高级电子工程师

**中国民航总局代表团名单:**

团长: 苏兰根	民航总局空管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 刘 钢	国家空管委办公室官员
甘京丰	民航总局国际司官员
文立斌	民航总局空管局空域规划处副处长
程延文	民航总局空管局空管处处长
张通国	民航总局空管局总调副主任
张 静	民航总局空管局空域处助理
黄国雄	民航中南管理局空管局空管处处长